

国家文物局

文物政函〔2026〕1029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国家文物局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提升文物领域政策理论研究水平，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国家文物局现开展 2026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和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文物事业发展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课题研究，推出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培养政策理论研究人才，为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条件

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人需具

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在文物政策理论研究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学术造诣和较为丰富的科研经验，品行端正、学风优良；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组织的研究团队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投入课题研究；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为立项课题提供配套经费，并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

三、组织方式

（一）课题申报

1. 申报人根据《2026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附件 1），选择相应方向进行申报。申报课题应与指南方向保持一致，不得自行调整研究方向。

2. 申报人须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 2），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所在单位为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各部委所属普通高等院校的，由所在单位初审、筛选、填写意见后，填写《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推荐汇总表》（附件 3）并加盖公章报送，每个单位报送课题数不超过 2 个。其他单位报送至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筛选、填写意见后，填写推荐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报送，每个省份报送课题数不超过 5 个。

3. 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

与本年度申报的其他课题。课题组成员同年度至多参与 2 个申报课题。

（二）评审立项

择优确定课题承担人，与课题承担人及所在单位签订立项协议，根据课题实际情况补助相应研究经费，鼓励课题承担人自筹经费。

（三）中期评估

开展中期评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交流座谈会、提交阶段性进展报告等。

（四）验收结项

课题完成后，组织验收成果，通过验收后准予结项，并颁发结项证明。

四、课题管理

（一）课题研究周期实施分类管理。

课题一至课题五，须于 2027 年 3 月前提交中期研究成果，于 2027 年 8 月前全面完成研究任务，不得延期。

其他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期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二）课题承担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及立项协议书的要求组织开展研究工作，进行中期评估，提交课题最终报告、相关研究成果等课题结项材料。逾期未结或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将视情况作终止或撤项处理。

（三）课题负责人（组）原则上应公开发表研究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公开发表前须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并在发表时注明

为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项目。

请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 3 份）寄送指定地址，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zcyjcktyj@ncha.gov.cn。

寄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中国文物报社
（邮编：100007）

联系人：耿坤 13911997383

吴桐 010-56792064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6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2. 2026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项目申报书
3. 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推荐汇总表



2026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一、国家文物事业中长期发展形势研究

全面总结我国文物事业发展成效、经验、问题，从国内发展形势、国际战略局势、文化建设态势、技术演进趋势等维度，深入研究文物事业如何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以 2035 年和本世纪中叶为关键节点，分阶段研判文物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二、中国文物事业发展的经验体系与时代路径研究

系统梳理新中国成立以来文物事业的发展历程，总结提炼文物工作的法律制度、方针政策、理念准则、实践逻辑，以 70 余年探索和实践为依托，归纳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持续的经验与路径，为接续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学理支撑与决策参考。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比较研究

立足全球视野，系统研究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国际理念、制度模式、实践经验及其与现代化建设的互动关系，比较不同国家在法治体系、保护技术、传承利用等方面的异同，提炼可供借鉴的经验做法，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四、建成文物保护利用强国的基本标志与主要指标研究

锚定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和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目标，研究并分别提出与之相适应的文物保护

利用强国的内涵特征、基本标志和主要指标。

五、系统性加强文物保护机制研究

立足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系统梳理法律制度、行政管理、资金投入、科技支撑、人才培养、社会参与等关键机制及其问题，深度解析跨部门协调、跨区域联动、跨学科融合等方面的衔接障碍，研究提出新时代文物系统性保护机制框架和重点任务。

六、文物保护单位制度研究

梳理回顾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历史沿革与演进逻辑，深入剖析现行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在分级管理、产权结构、资金保障、执法监督、社会参与等方面的运行现状与突出问题，探索构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文物保护单位制度优化路径与科学管理机制，提出完善保护体系、提升治理效能的政策建议。

七、优质文博资源直达基层实践路径研究

立足文物属于人民、服务人民的价值取向，全面梳理文物领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便捷化、标准化进程中的发展成果及面临问题，从资源分布、统筹配置、协同机制、长效发展等方面，为推动更多优质文博资源直达基层、更好发挥文化惠民作用提出对策建议。

八、文物领域数智技术创新应用研究

系统梳理数智技术在文物领域的发展现状，深入分析当前文物工作中数智技术在数据资源转化创新、融合应用及标准规范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制约瓶颈，研究提出数智技术促进文物工作创新发展的理论框架、应用场景、存在风险与对策建议。

九、中小学教育中文物资源运用研究

深入调研文物保护和考古成果在基础教育各学科教材编写、课堂教学、课外学习、研学实践等方面的运用现状及问题，分析文物在语言文字运用、思维能力培养、审美鉴赏创造等方面的独特教育作用，探索研究文物资源与中小学教育深度融合的教学模式、内容体系与实践路径，提出推动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更有效融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增强青少年历史自觉与文化自信的对策建议。

附件 2

2026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
项目申报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课 题 负 责 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填 报 日 期: _____

国家文物局

2026 年 月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前请先认真阅读申报通知，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清晰、工整，不要漏填、错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申请人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填写注意事项

（一）所在单位指课题负责人所在的单位，只能填写一个，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通讯地址须详细填写，包括街道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填写邮政编码。

（二）申报课题应与《2026 年度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指南》包含课题方向保持一致。选题方向填写《指南》中对应方向，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不自行改变研究方向**。

（三）主要参加人员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不含课题组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三、《申报书》须报送纸质文本一式 3 份（其中 1 份原件，2 份复印件）及电子版（**发送邮箱**：zcyjcktyj@ncha.gov.cn）。纸质文本经各省（区、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中央级申报单位直接报送）至中国文物报社。**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中国文物报社（邮编：100007），联系人：耿坤，13911997383。

四、本表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申报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承担课题研究，我承诺遵守国家文物局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和科研实践，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国家文物局有权使用本课题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报人（签章）：

课题主要参加人员（签章）：

2026 年 月 日

申报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称	
所在单位			职 务		
毕业院校			学 历		
专业方向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选题方向					
课题名称					
科研工作 简历及主要 学术成果	(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可附页)				

一、研究内容

（课题研究的总体框架、重点难点、创新之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主要目标等。可附页。）

二、进度计划

(按月划分工作节点，明确关键的、必须实现的节点目标)

三、完成日期和预期成果

1、完成日期:

2、提交成果方式:

五、经费预算

（根据课题研究报告填写。根据课题规模，课题一至五经费补助 10—15 万元；其他课题研究报告经费补助不高于 8 万元，鼓励自筹经费。）

经费开支科目	经费预算金额（万元）	经费预算依据及用途简要说明
会议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关于四类会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可分多项说明；单项预算大于等于 2 万元需详细说明经费构成。下同。）
差旅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专家咨询费 （不超过总金额的 20%）		
劳务费 （不超过总金额的 15%）		
管理费		
资料费		
... ..		
以上经费预算合计		
其他经费来源 （单位：万元）		
经费管理单位	名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本表如不够填写，可加另页。

申报人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申报人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本单位能否为立项课题提供配套经费,并提供科研所需保障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相应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中央有 关单位、各省级文 物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 评审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国家文物局 审核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文物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所在省 (区、市)	项目名称	对应选题 方向编号	课题负责人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课题组成员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